

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專院校協進會 函

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聯絡人：楊三保

電子信箱：apuct-5@stu.edu.tw

傳真電話：615-8344

受文者：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中私技協字第1000000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59C272D_0226086A00.PDF、

359C272D_0226086A00_ATTCH10.PDF、

359C272D_0226086A00_ATTCH12.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發教育部100年12月6日召開之「100年私立學校法修法小組第8次會議-研商私立學校文教協會所提私立學校法修正案」紀錄，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12月15日臺高(四)字第1000226086號函辦理。

二、檢附教育部來函（含附件）乙份。

正本：中國科技大學、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文藻外語學院、嶺東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醒吾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吳鳳科技大學、南榮技術學院、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永達技術學院、萬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南開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東南科技大學、大華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僑光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清雲科技大學、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明志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

學、遠東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慈濟技術學院、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鳳數位內容學院、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漢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台灣觀光學院

副本：本會秘書室

100/07/12/19
09:13:05

朱元祥

裝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李惠敏
電 話：02-77365885

受文者：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
會朱理事長元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高(四)字第1000226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紀錄、簽到單（0226086A00_ATTCH10.pdf、0226086A00_ATTCH12.doc，共2
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100年12月6日召開之「100年私立學校法修法小
組第8次會議-研商私立學校文教協會所提私立學校法修正
案」紀錄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東吳大學(城區部)成教授永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周教授志宏、黃委員英霓、國
立政治大學劉教授宗德、輔仁大學吳教授志光、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程理事長海東(東海大學)、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朱理事長元祥(樹
德科技大學)、中華民國私立文教協會楊顧問敦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
政府教育局、本部技職司、國教司、中教司、中部辦公室、國際文教處、會計
處、法規會、人事處、高教司何司長卓飛、楊副司長玉惠、劉專門委員姿君、
蔡科長忠益、周君儀小姐、李視察惠敏

副本：本部高教司

100/12/15
12:22:07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會議名稱：100 年私立學校法修法小組第 8 次會議-研商私立學校文教協會所提私立學校法修正案簽到單

- 一、時間：10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二、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三、主席：何司長卓飛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李惠敏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東吳大學成永裕教授		請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周志宏教授		請假
黃英霓委員		黃英霓
國立政治大學劉宗德教授		劉宗德
輔仁大學吳志光教授		請假
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程海東理事長		請假
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 進會朱元祥理事長		陳新江
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楊 敦和顧問		李尹緒 璞依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周佩君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請假
本部技職司		高麗英 吳薇 許佳如
中教司		請假
國教司	商借教師	黃璇婷、(朱元祥)
中部辦公室		陳 毅 香
國際文教處		請假
會計處		陳 志 鈺
法規會		吳 芳 禮
人事處		請假
高教司	科長	蔡 中 廷
		李惠敏

周書儀

100年私立學校法修法小組第8次會議紀錄-研商私立學校文教協會所提私立學校法修正案

會議時間	100年12月6日(星期二)下午5時		
會議地點	本部第216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何司長卓飛	紀錄	李惠敏
出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單		
請假人員	詳會議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為因應97年1月16日私立學校法大幅修正及立法院部分立法委員與私校團體對新法之疑慮與期待，並協助各校解決實務上新法運作所產生之問題與困難，本部持續邀請學者專家、私校團體代表、縣市政府代表與本部相關單位組成私立學校法修法小組，以工作圈及議題討論方式運作，針對議題之可行性與迫切性排定優先順序，定期討論，俾使法令更為審慎周延。

二、本小組前次會議(100年10月11日)決議修正如下：

案由一：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慈大附中)其所屬幼稚園名稱究應為「慈大附中附屬幼稚園」或為「慈大附中附設幼稚園」疑義案，提請討論。

決議：建議本案名稱宜為附設幼稚園，且與組織員額編制無涉，應回歸其原援引適用之法規為判準依據；另依100年6月29日公布並於101年1月1日施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8條第2項規定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所「附設」，而私校比照公立學校辦理，故本案名稱建議以「附設」為宜。

案由二：為設立中小學國際學校，研擬私立學校法第83條、第84條修正草案之衝擊影響評估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研擬設立中小學國際學校之規定，如納入私校法第83條、第84條、或新增第83條之一，均涉及下列問題待釐清：

1.比照外僑學校之理由：外僑學校係基於外交理由(如條約等)，

或為吸引外國人來投資解決其子女教育問題，而提供相當優惠或寬鬆的設校條件與辦學空間，惟研擬之中小學國際學校採取比照辦理之理由及正當性為何？應有詳實政策評估說明。

2. 公平與平等原則：現行私校法第 83 條及第 84 條規定外僑學校或國內高中以下學校所設之外國課程部班等，均只能專收具外國籍學生，不得招收本國籍學生，未來規劃設立之中小學國際學校如開放招收本國籍學生，其設校標準及監督機制又完全比照外僑學校，相對於國內私立學校，除嚴重衝擊教育生態外，對現有國內私校形成極不公平競爭，私校可能產生之反彈與效應，應一併評估分析。

(二)本案建議國教司分析上開問題之利弊得失後先提首長幕僚會議討論，確認本部政策立場，再提本小組討論，俾利協助法案文字之研擬。

三、按本小組自 98 年 12 月 17 日至今已召開 23 次會議，歷次會議討論結果涉及修法部分，計有私校法第 8 條、第 24 條、第 39 條、第 49 條等建議修正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彙整如附表(如附件 1)以及私校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修正案(如附件 2)；另私校法第 25 條(公益董事)、第 28 或 32 條(董事總額過少議題)、第 36 條(全面開放私校土地取得議題)、第 83 或 84 條(國際學校議題)因尚有疑義，爰建議暫不修正。

四、承上，原建議於私校法第 8 條新增第 3 項放寬宗教研修學院校長資格規定，因已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總統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1 條中明定，爰無重複規定之必要。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研商私立學校文教協會所提私立學校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說明：

一、近日私立學校文教協會再次針對私立學校法提出修正意見(如附件 3)，主要訴求如下：

1. 將監察人由「應置」改為「得置」，以及增列公益監察人之條件(第 12 條、第 19 條、第 75 條)。

2. 刪除履約保證保險規定（第 39 條第 2 項）。
 3. 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出售、交換或為他人設定不動產物權、購置或受贈、出租或出借等之審查程序（第 49 條）
- 二、查私校法有關監察人規定，計有第 10、12、13、19、20、23、24、26、27、29、30、41、44、45、75、77、80 及 81 等計 18 條條文，監察人制度議題本小組已多次討論在案；至於私校法第 49 條修正案有關不動產審議程序及第 39 條第 2 項刪除履約保證保險規定等議題，業經討論已有共識，建議修正條文如附表（如附件 1）。

決議：

- 一、監察人機制係原私校法修法時賦予法人自治重要配套措施之一，惟基於私校協會多次建議將監察人由「應置」改為「得置」，本部將檢討新法實施 3 年來監察人機制實施成效後再評估其修正之可行性；其次，對於辦理完善績效卓著之私立學校，建議研議酌予放寬，大學部分亦可搭配本部刻正之研議私立大學自主治理辦學方案，一併規劃，因私校法涉及各級各類學校，茲事體大，建議提首長幕僚會議討論，確認本部政策方向，再提本小組討論。
- 二、有關私校法第 39 條第 2 項履約保證保險規定維持原共識，建議予以刪除，至本條第 1 項第 1 款建議配合大學法第 24 條規定，將「招生辦法」修正為「招生規定」。
- 三、有關不動產審議程序之私校法第 49 條修正案，將俟提案人私校協會楊顧問出席後再行討論。

案由二：研商私立學校法第 41 條增訂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置校長 1-2 人之可行性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案係因立法院蔣委員乃辛等 24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 41 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於私立學校法第 41 條第 1 項增訂「但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置校長一至二人」規定，該修正案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其附帶決議「責成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就公私立國中小學、完全中學得設置 1-2 位校長之可行性進行利弊分析整體評估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有關「學校置校長一人」規定原於私立學校法並無規範，而於

各級學校法律明定，即大學法、專科學校法、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與國民教育法等，查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前之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第 1 項前段：「校長依據法令綜理校務」，惟為求明確，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 41 條第 1 項增訂：「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但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置校長一至二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爰私立學校校長相關規範應回歸各級學校法令考量。

三、蔣委員所提修正案，本部係基於下列理由建議維持現行規定，其論述恐有不足，請提供意見：

- (一)私立學校法係就各級私立學校為一致性規定，各級教育階段差異性較大者，則依各級學校法律有關規定，有關私立學校校長之任期及遴選方式即屬之，爰私立學校校長即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各該教育階段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專科學校法、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及國民教育法等各級學校法律規定辦理。
 - (二)按各級各類學校法律就學校組織而言均為單一首長制，尚無學校得置二位校長之規定，且現行公立國中小亦無置二位校長之情形，單獨放寬私立國中小得視實際校務需要設置校長一至二人，恐有未宜。
 - (三)就學校經營面言，校長需綜理校務，負學校發展成敗之責，一校設有二位校長，就校務領導統御亦易滋生歧異。
- 四、另，按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第 15 條規定：「分校應置分校校長一人，綜理分校校務，由董事會聘任…」，本案可否以分校案例分析評估其可行性，請一併討論。

決議：

- 一、現行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均為單一首長制，尚無學校得置 2 位校長之規定，如單獨放寬私立國中小學得視實際校務需要設置校長 1 至 2 人，其可能衍生之問題，應加以分析。如同一所學校之國中部、國小部各置 1 位校長，則誰為學校代表人？如其各自單獨對外行文或簽約，勢必將紊亂「當事人能力」，其對外法律關係該如何認定？其可能涉及學校之簽約、採購、訴訟或其他等對外關係，其後果與效應，應明確告知提案委員，必要時，建議國教司與提案委員再行溝通。

二、本案以臺北市某實驗高中為例，該校有高中部、國中部、國小

部及幼稚園等學制，目前只有 1 位校長，如各學制皆設置 1 位校長，將產生多位校長，勢必紊亂學校行政與體例，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以避免造成學校紛爭。

三、因本案係針對國民教育階段所提出之修正案，建議將上開意見提供國教司參考，並建議國教司提首長幕僚會議討論確認後再正式函復立法院，較為周延。

肆、臨時動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6 時 20 分。

附件 1

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八條 學校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得向教育部申請許可設立宗教研修學院；其他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法人，亦同。 前項之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宗教學位授予之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宗教主管機關定之。 <u>宗教研修學院校長，其資格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十一條準用同條例第九條、第十條規定外，並得以大學畢業，具有宗教研修教學經驗十年以上及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充任。</u>	第八條 學校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得向教育部申請許可設立宗教研修學院；其他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法人，亦同。 前項之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宗教學位授予之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宗教主管機關定之。	新增第三項，放寬宗教研修學院校長資格，以符實際需要。（本案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1條修正案已明定，該修正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二、有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 四、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二、有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 四、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	一、依法務部 100 年 8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00014012 號函示略以，查本條項原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文字為「董事長、董事有前項第 3 款或第 18 條第 1 款、第 2 款之犯罪嫌疑經起訴者，應停止其職務」惟經討論後，將「經起訴」修正為「經提起公訴」（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參照）。爰第三項之立法意

五、董事長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 前項有關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定之。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條第一款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u>或經提起自訴並經法院判決有罪者</u>，其職務當然停止。	五、董事長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 前項有關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定之。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條第一款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旨應不包含「自訴」。 二、鑒於私立學校之公共性及公益性，以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職權行使對於私立學校運作之影響甚鉅，並考量自訴案件經法院判決，較提起公訴之情節更為重大，爰於第三項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除經提起公訴其職務當然停止外，增列經提起自訴並經法院判決有罪者，其職務亦當然停止之規定，以資周延。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十九條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於每學年招生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擬訂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一、招生<u>規定</u>。 二、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 三、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私立學校得依前項核定之招生總額，為學生之利益，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履約保證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於每學年招生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擬訂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一、招生辦法。 二、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 三、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私立學校得依前項核定之招生總額，為學生之利益，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履約保證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一、本條第一項第一款配合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將「招生辦法」修正為「招生規定」，以符合法令一致性。 二、本條第二項雖定有授權子法私立學校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實施辦法，以保障入學學生之就學權益。但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表示，因對該保險對象之數量無從評估，爰該會員公司無法據以明確表達開發保險商品之意願，故目前尚未開發相關保險商品，亦無學校加入投保機制。 三、中華民國私校文教協會多次向本部反映「履約保證保險不但增加私校負擔，亦違反公、私立學校公平競爭之原則，建議立即刪除」，因考量引進責任保險制度後，3年來未有具體成效，且引起公、

		私立學校不平等對待之疑慮，除可能增加私校財務負擔外，易產生公、私立學校不公平對待之疑慮，為避免誤解，建議予以刪除。
第四十九條 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理，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為之： 一、<u>出售、交換或其他處分</u>：以不妨礙學校發展、校務進行，且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建築物為限。 二、<u>設定負擔</u>：以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建築物為限。 三、<u>出租或出借</u>：以不妨礙學校發展、校務進行為限。 四、<u>購置</u>：應符合學校發展需要，並考量學校財務負擔能力。 <u>前項各款不動產之處理，應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董事會同意，並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但其出租或出借，係為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之生活或學習機能所需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辦理，並報董事會備查。</u> <u>學校依法規規定</u>	第四十九條 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 前項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動產之處分，以不妨礙學校發展、校務進行為限。 二、不動產以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為限，始得設定負擔。 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於學校法人之不動產具有法定抵押權者，依其規定。	四、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改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其修正意旨，分述如下： (一)就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不動產之「處分」，因應實務需要，於第一款予以明列為「出售、交換或其他處分」，其處理之條件，應從嚴規範，不但應符合現行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外，並增訂應符合第二款之條件，以應學校教學所需，保障學生之受教權。 (二)現行第二項第二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並增列「建築物」三字，以符實際，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三款，並參酌現行第二項第一款內容，就出租或出借之條文予以明定。 (四)增訂第四款，參酌現行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就購置不動產之條件予以明定。 五、將現行第一項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規範不動產處理之審查程序。但不動產出租或出借，如係為提供學校教師

<u>應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供他人使用時，該同意書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董事會同意，並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u> 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於學校法人之不動產具有法定抵押權者，依其規定。		職員工友或學生之生活或學習機能所需者，例如出租予便利商店、餐飲店、文具用品或書局等，授權由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即可辦理，並報董事會備查，以簡化程序。 六、增訂第三項，明定學校依建築法或水土保持法等法規規定，應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供他人使用時之辦理程序，俾資慎重。 四、第四項係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	--	--

附件 2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連續三次，指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由董事長或指定之董事，連續召集三次董事會議，而每次會議間隔有一定期間，<u>且會議通知及議程內容</u>在一定期間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其他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u>通知</u>各董事。所稱無故不出席，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董事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其於會議當天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不克出席之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定一定期間，應於捐助章程中定之。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指自最後一次董事會議結束後之次日起算一年，未依本法或捐助章程規定為召集董事會議之通知。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連續三次，指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由董事長或指定之董事，連續召集三次董事會議，而每次會議間隔有一定期間及會議通知在一定期間前，以限時掛號郵寄<u>或其他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u>各董事。所稱無故不出席，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董事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其於會議當天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不克出席之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定一定期間，應於捐助章程中定之。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指自最後一次董事會議結束後之次日起算一年，未依本法或捐助章程規定為召集董事會議之通知。	一、第一項係為解釋私立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董事當然解任之情形，為避免引發會議通知皆須以送達方式認定之誤解，爰將「送達」改為「通知」，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